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现就查询情况披露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2020 年 5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5 月 5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情况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653,717 股，累计卖出 2,629,120 股，截至期末持有公司股票 19,401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00 股，卖出 1,8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查询期间无交易、不持有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户 08*****682 之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股东账号为 08*****682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部、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信息，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